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114 年 0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 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以促進群性發展並適應社會環境。
- 二、協助學生瞭解其性向興趣與特質，配合學生涯發展需求，協助其訂定適切生涯目標。
- 三、增進全體教師相關輔導知能，建立師生良好互動模式。
- 四、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適應高職學習環境，並提供學生、家長、教師相關支援服務。
- 五、加強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適性適才發展。
- 六、提昇師生人權法治觀念，實踐良好品德及公民教育。

參、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嘉惠	委員	生輔組長	康順傳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紫縈	委員	特教組長	陳映如
委員	家長代表	李建樺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賴慧燕
委員	教務主任	葉佳智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李維娜
委員	學務主任	鄭裕翰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陳彥如
委員	實習主任	羅一誠	委員	教師代表	李毓真
委員	總務主任	呂卓樞	委員	教師代表	林冠臣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王儷娟	委員	教師代表	林沛瑩
委員	主計主任	張瑟貞	委員	職員工代表	林秀雲
			委員	學生代表	林原毅

肆、實施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執行	協辦單位	對象	預定執行時間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一)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事項	1.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114/9/12
		2.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教師	115 年 1 月、3 月、 7 月
		3. 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二)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1.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活動，強化校園民主法治與品德教育之宣導。	學務處	家長會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2. 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必要時修訂之。	學務處		全校學生	
		3. 檢討改善校規及生活管理不合宜之相關規定。	學務處		全校學生	
		4.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學生	
	(三) 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立與補充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學生資料記錄表及家庭狀況資料表、線上 AB 表)。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2. 學生心理測驗結果之建檔。	輔導室		全校學生	
		3. 建立高風險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輔導室		高風險學生	
		4. 輔導室網頁資訊建置與維護。	輔導室		全校親、師、生	
	(四) 充實及運用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1. 充實輔導書籍、媒材、測驗、期刊、影片等。	輔導室	圖書館	全校師生	全學年度
		2. 佈置及維護輔導室空間，含個諮室、團輔室、團諮室。	輔導室	總務處	全校師生	
	(五) 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六)	1. 依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生命教育工作					
(七) 家庭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家長	114/9/20
	2. 辦理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輔導室		全校教職員工	115年 1月、7月
	3. 每學年辦理一場親職知能研習。	輔導室		全校家長	114/9/20
	4. 每學期辦理兩小時學生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室		全校學生	114/11/6、 115年4月
	5. 提供親職教育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學務處		全校家長	全學年度
	6. 提供家長諮商或諮詢，協助親子溝通。	輔導室		全校家長	全學年度
(八) 召開各項會議	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輔導室	其他相關處室、教師	全校師生	114/9/12
	2. 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3. 召開認輔工作會報。			參與認輔師生	115/1/8、 115年6月
	4. 召開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曾接受二三級輔導處遇之畢業生	115年5月
	5.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全校親、師、生	115/1/6、 115年6月
	6. 視需求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之學生	視需求
(九) 實施個別輔導	1. 教師依照學生需求進行評估及轉介。	輔導室	全校教師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2. 篩選需二級介入性輔導之學生，並進行個別輔導。	輔導室			
(十) 實施團體輔導	1. 每學期進行一場次主題式「班級團體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14/10/27- 11/14、 115年4月
	2. 辦理主題小團體活動（例如：人際關係、生涯探索、情感相處...）。	輔導室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3. 針對適性輔導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生、轉復科學生、原住民學生進行團體座談。	輔導室		有需求之學生	114/9/1-5 114/12/30-115/1/3
二、生活輔導	(一)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1. 辦理新生訓練，協助新生認識新環境。	學務處	其他相關處室	高一學生	114/8/19-20
		2. 實施導生制，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	學務處		高一學生	114/8/19-20
	(二) 心理衛生推廣	1. 導師透過週記與不定期個別談話，關懷學生狀況，並加以輔導。	導師	各處室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2. 設置輔導週記簿，由輔導股長撰寫，建立輔導室與班級間的溝通橋樑。	輔導室		輔導股長	全學年度
		3. 運用輔導股長制度，提供學生心理衛生之相關資料，張貼各班進行宣導。	輔導室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三) 落實認輔制度之執行	1. 認輔學生方面： (1) 針對適性教育處置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轉復科學生、新住民、原住民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活動。 (2) 適性教育處置以及轉復科學生之認輔教師由學生自行尋找信任之教師或由輔導室協調安排。 (3)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新住民以及原住民學生採尊重學生意願安排。	輔導室 學務處	其餘相關處室	認輔學生	114/9/1-5 114/12/30-115/1/3 全學年度 視需求
		2. 認輔教師方面： (1) 建立認輔人力資源、培訓認輔教師，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2) 強化與認輔教師之聯繫，提供其必要之參考與協助。 (3) 舉辦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相關知能。			認輔教師	115/1/8、 115年6月 全學年度 114/10/1
	(四) 高關懷及特殊學生之	1. 針對適性輔導安置、記大過同學施以定期、不定期輔導。	輔導室	各處室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2. 持續建立無障礙且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與設備。	總務處	各處室	全體師生	全學年度

	預 防 與 輔 導	3. 身心疾患學生，適時轉介本校兼任心理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尋求專業協助，並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持續關懷輔導。	輔導室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4. 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早進行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	學務處		特定人員學生	114/9/15、不定期
		5. 追蹤中途離校學生之近況，並適時提供需要之協助。	輔導室	導師	中途離校學生	全學年度
		6. 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的追蹤與輔導相關措施。	輔導室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全學年度
	(五) 弱勢與 特教學生 輔導	1. 視學生情況進行電話聯繫或家庭訪問。	導師 特教組 輔導室	其他相關處室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2. 加強關懷弱勢學生，瞭解其需求，協助獎學金之申請及連結社會資源。				視需求
	(六) 辦理銷 過輔導	1. 銷過輔導學生申請名單及銷過輔導教師資料建檔。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114/9/15-19、115年3月
		2. 學期中進行個別談話與勞動服務。	輔導室 學務處			全學年度
		3. 配合寒、暑假規劃辦理學生銷過輔導作業（勤學勵志卡）。	學務處			寒暑假
三、 學習 輔導	(一) 心理測驗	1. 視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心理測驗與測驗說明。	輔導室	導師	有需求之學生	視需求
		2. 提供學生學習方法及時間管理之資料。	輔導室	導師		
	(二) 特殊需求	1. 針對學習障礙學生提供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等課程。	特教組	各科老師	學習障礙學生	全學年度
四、 生涯 輔導	(一) 生涯輔導	1. 依本校「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各處室		全校親、師、生	全學年度
五、	(一)	1.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研習。	教務處	學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度

其他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2. 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全校教師	115年 1月、3月、 7月
		3. 提供輔導有關之視聽媒體、書刊及資料	輔導室	圖書館	全校教師	全學年度
		4. 提供教師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之諮詢。	輔導室	學務處	有需求之教師	全學年度
		5. 增進全體教職員工生特殊教育知能，辦理全校師生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組		全校教師	115年 2月、4月
	(二) 出版刊物	1. 虎農青年。 2. 虎緣輔語。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全校親、師、生	115年5月 115年7月
	(三) 結合社區輔導網路資源	1. 結合校外會進行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2. 加強與社區警政、衛生、醫療等單位密切聯繫。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學生	全學年度

伍、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